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讀博士學位規定

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東亞學系、政治學研究所第 3 次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東亞學系、政治學研究所第 2 次系所務聯席會議

通過：修正第四章第二條、第七章第二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東亞學系、政治學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聯席會議

通過：刪除第四章第一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所為規範博士班學生修業規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章 修課與學分

第一條 本所博士班畢業學分數，104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為 27 學分，其中必修 12 學分，選修 15 學分。

第二條 博士班修業年限為 2 至 7 年，依本校規定至多可休學兩年。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不含休學），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本所或本校東亞學系所開設之選修科目 1 門，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至少應修習本所或本校東亞學系所開設之選修科目 1 門。如有特殊情形，研究生應提出理由說明書，呈請所長同意，並於所務會議報備。

第四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得至本校東亞學系選修碩博合開相關課程，並列入畢業學分。研究生修習學位期間因研究之需要，並經由所長同意，得至外校研究所修課，並列入自由選修學分，至多修習 6 學分，超過之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

第五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須至少擇一通過本所訂定之外語畢業門檻標準，始符合畢業資格，標準如下：

- (一) 國內外之英語檢定達 CEF 中高級初試（含）以上。
- (二) 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新制 N4（含）以上。
- (三) TOPIK 韓語檢定初級 2 級（含）以上。
- (四) 歐語類（法語、德語、義大利語、西班牙語）檢定考試達 A2 級（含）以上。
- (五) 東南語類（越南語、泰語）檢定考試達初級（含）或 A2 級（含）以上。

第三章 指導教授申請

第一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最遲須在其第 3 個修業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並報請所長同

意。

若因故未確定指導教授，則由所長擔任其臨時指導教授，並於該生第 4 個修業學期期末考結束前，由所務會議協調建議其指導教授。

第二條 指導教授選定原則需優先聘請本所或本校東亞學系專任教師擔任。

第三條 研究生不得事先自行尋找非本所或本校東亞學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如需聘請外系或外校教師擔任雙指導教授，則應以學術研究考量為出發點，先與所內或本校東亞學系一位專任教師討論，並由該位教師與所長協商，提出理由說明書，呈請所長同意。

第四條 研究生倘因故需變更論文指導教授，應事先繳交本所「變更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在學期間以一次為限。該表須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雙方簽核同意，並提報所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變更。惟若於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後始申請變更指導教授者，應重新辦理論文計畫書口試。

第五條 若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而無法取得原任指導教授同意者，得向所上提出書面申請，所辦接獲研究生之申請案後，應於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所務會議，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與其指導教授。

第四章 學術活動參與以及學術論文發表

~~第一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在提出學位口試之前，須完成所上規定之畢業學分，並符合下述學術活動參與之條件：~~

~~一、在學期間參加校內、外相關課題之「專題演講」、「學術研討會」、「研究生論文發表會」等至少 6 次，經所辦公室在其學術活動紀錄卡上核章。~~

~~二、除前項之規定外，在學期間參加所上舉辦之學術演講至少 5 次與學術研討會至少 3 次，經所辦公室在其學術活動紀錄卡上核章。~~

第二條 本所博士生於申請學位口試以前，需完成 3 篇期刊論文/專書論文的學術發表、或 1 本專書，且須均為單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其中，發表在 SCI, SSCI, SCIE, EI, A&HCI 期刊者，1 篇可折抵 3 篇，發表在 TSSCI, THCI Core 期刊者，1 篇可折抵 2 篇。

本所博士生所發表之著作，必須由研究生自行提出相關審查及通過證明文件，交由系所辦負責行政查核，並報請所長認定；如遇有爭議，再提交系所務會議討論之。

第五章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第一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在提出資格考試之前，須取得所上規定之畢業學分。

第二條 申請期限及考試期限：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需於下列申請期限內，繳交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申請表」，若有變更，依學校行事曆為準。

(一) 上學期申請期限為 10 月 31 日，考試期限 1 月 15 日。

(二) 下學期申請期限為 3 月 31 日，考試期限 5 月 15 日。

第三條 應考科目：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為之，應考科目為考生主修領域科目 2 科，各科目以 4 題為原則，出題老師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所長同意遴聘之。

第四條 資格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可再重考一次；經重考仍不及格者，應勒令退學。資格考試不及格重考時，前次考試已通過之科目不需再考。

第五條 通過資格考後，所辦將核發資格考合格證書。

第五章 博士學位論文計畫申請與口試

第一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須先完成指導教授申請，經指導教授同意並取得資格考合格證書，得於第一學期 10 月底前、或第二學期 3 月底前，至所辦登記該學期之「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預定期程表」。其中，指導教授擇定後 2 個月，始可申請論文計畫口試，論文計畫申請完成後 1 個月，始可進行論文計畫口試。

第二條 口試委員名單不可自行決定，需由指導教授擬定參考名單至少 8 人以上，報請所長核示聘任後，方可自行聯繫委員口考事宜，且論文計畫書與相關資料最遲應於口試 2 週前送交口委。

第三條 口試委員會的組成人數須為 5 至 7 人(含)，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需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若為雙指導之情形時，則必須至少有 2 位委員為校外委員。

第四條 論文計畫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研究步驟、論文大綱、參考書目等。

第五條 論文計畫發表後，若擬修改論文主題，必須經過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提出修改申請，呈請所長核定，修改以一次為限。

第七章 博士學位論文申請與口試

第一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於完成前述相關程序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於次一學期申請學位口試。

第二條 欲申請博士學位口試之研究生，須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所辦公室登記該學期之「博士學位口試預定期程表」。其中學位口試申請日與口試日彼此則應間隔至少 1 個月。其申請時程如下：

一、第一學期：

(一) 11 月底以前送交學位考試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並於預估畢業名冊登記，以完成學分審核與申請。

(二) 應於 1 月 20 日以前完成學位口考，並於口試後 3 天內提報成績與口試紀錄至所辦。

二、第二學期：

(一) 5 月 20 日以前須送交學位考試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並於預估畢業名冊登記，以完成學分審核與申請。

(二) 應於 6 月 20 日以前完成學位口考，並於口試後 3 天內提報成績與口試紀錄至所辦。

第三條 學位口試委員名單不可自行決定，需由指導教授擬定參考名單至少 8 人以上，報請所長核示聘任後，方可自行聯繫委員口考事宜，且論文與相關資料最遲應於口試 2 週前

送交口委。

第四條 口試委員會的組成人數須為 5 至 7 人(含),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需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若為雙指導之情形時,則必須至少有 2 位委員為校外委員。

第五條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且平均評分滿 70 分為及格。考試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應於擬畢業當學期舉行完畢,並以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日期為通過學位考試時間。

第六條 口試通過後,請向所辦領取離校手續程序單及其他資料,依規定辦理相關手續,以便取得學位證書。

第八章 附則

第一條 本規定未盡事項,悉依學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